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 述

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董事会和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漳州灿坤”）可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及2015年5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漳州灿坤于2016年1月25日与厦门国际银行思明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二、两款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产品名称：厦门国际银行思明支行人民币“步步为赢” 结构性存款产品 16153 期

- 1、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2、 投资期限：338 天
- 3、 投资起始日：2016 年 1 月 26 日
- 4、 投资到期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
- 5、 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80 %
- 6、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一亿五仟万元整（RMB15,000 万元）
- 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提前终止权：银行及投资者在特定条件下均有提前终止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漳州灿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5年12月24日，漳州灿坤与平安汇通汇天尊享5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平安汇通汇天尊享5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其理财产品。期限为365天，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3日，预计投资收益为4,8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 2、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 3、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漳州灿坤与厦门国际银行思明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